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若干現有股東進行股份轉讓、  
建議修訂章程、  
更換董事及監事**

**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分派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5元(除稅前)；及(ii)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發行合共802,363,800股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價值下限的規定及增加股份於紅股發行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批准自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由400股股份改為600股股份，惟須待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列的紅股發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若干現有股東進行股份轉讓**

基於內資股的低流通性質，若干內資股股東同意在獲股東批准後向其他現有內資股股東轉讓彼等持有的所有內資股。

##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在完成建議(i)紅股發行及(ii)股份轉讓後的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批准修訂章程。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玉中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批准替任董事後方始作實，並自替任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而李先生其後將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行業顧問，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為填補李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空缺，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審議及批准提名張銘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更換監事**

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因工作調動關係，已各自辭任本公司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替任監事後方始作實，並自替任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審議及批准提名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為非員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一般資料**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包括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若干現有股東進行股份轉讓、建議修訂章程、更換董事及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H股股東。

## I. 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公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810,812,870.86元。為肯定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回報股東，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分派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5元(除稅前)，分派現金股息後，餘下保留溢利為人民幣623,594,650.86元(扣減現金股息人民幣187,218,220元(除稅前)後)；及(ii)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發行合共802,363,800股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

### 1. 建議分派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每一(1)股現有股份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0.35元(除稅前)，按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34,909,200股股份計算，合共約為人民幣187,218,220元(除稅前)。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並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派付的現金股息實際金額將按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盤匯率計算。若本公司2015年度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將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H股股東。

###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必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

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然而，自1994年5月13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1994年通知，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個人H股股東」）毋須在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時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不會自分派予個人H股股東的該等中期股息中預扣任何款項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 2.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34,909,200元，由48,800,000股內資股及486,109,200股H股組成。以合共已發行534,909,200股股份為基準，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紅股將包括73,200,000股內資股紅股及729,163,800股H股紅股，而802,363,800股紅股將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金額為人民幣802,363,8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現金股息、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章程作出的相應修訂；及

- (ii)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備案(以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者為限)；及
- (iii) 就H股紅股而言，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所述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紅股，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章程而另外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紅股發行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的範圍，因此如上文所述，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批准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紅股發行的基準*

紅股發行將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進行，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的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分派予相關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稅規，本公司將不會就全體股東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而持有的紅股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 *紅股的地位*

根據章程，紅股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紅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得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之後宣佈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不論紅股發行是在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完成，紅股持有人均無權享有本公司所宣派的現金股息。

### *碎股*

概不會發行碎股。紅股的碎股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發行後對持股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本結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獲購回，以及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48,800,000	9.1230	122,000,000	9.1230
H股	<u>486,109,200</u>	<u>90.8770</u>	<u>1,215,273,000</u>	<u>90.8770</u>
合計	<u>534,909,200</u>	<u>100.00</u>	<u>1,377,273,000</u>	<u>100.00</u>

以根據紅股發行(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34,909,200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合共802,363,800股紅股為基準，由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02,363,800元，在紅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337,273,000股。紅股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並佔本公司經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40%。

##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如有上述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會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便確定相關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在就向海外股東分派H股紅股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如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例如須將任何登記聲明或招股章程備案或其他特別手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H股紅股乃屬必要或合宜，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

將於H股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的紅股。就各海外股東進行有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平郵方式以港元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票

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紅股發行條件獲達成後，H股紅股的股票將會在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H股紅股並非將予上市的新類別證券，故此毋須作出安排以令H股紅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H股紅股預期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開始買賣。

## 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紅股發行，以肯定股東的長期支持。儘管在紅股發行後，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理論上將會維持不變(此乃由於每股股份按除權基準計算的股價應會按相同比例減少)，而紅股發行預期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按比例增加，但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會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讓彼等在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彈性，例如，彼等將會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並實現現金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可進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通性。

此外，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可通過將本公司部分資本儲備撥充資本，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長遠可鼓勵股東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品牌的地位，繼續鞏固及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提高同店經營效率。本集團並會將電子商務納入為本公司重點發展策略之一，積極拓展本公司產品在海外電子銷售平台的銷售機會。本集團亦將不斷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繼續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種類。因此，本公司擬保留財務資源作產品開發、市場拓展及業務擴充之用。與派發較高金額的現金股息相比，紅股發行可讓本公司保留現金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之用，有助日後提升股份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遂建議進行紅股發行。鑑於股東可在董事會因應業務增長而酌情就當時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享有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紅股發行長遠可鼓勵股東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將會就收購股份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下文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及其章程；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對其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視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H股股東務應注意，股份將自2015年10月22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紅股發行須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在本公司達成紅股發行的條件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相應承擔紅股發行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收取紅股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價值下限的規定及增加股份於紅股發行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批准自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股股份改為600股股份，惟須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列的紅股發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照股份於2015年8月26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48港元(相等於配發紅股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4.592港元)計算，在配發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的市值估計約為1,836.8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按照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4.59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股股份(而非400股股份)的市值估計約為2,755.2港元。

### 碎股安排

為減低因紅股發行所產生的碎股而造成的不便，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商，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在市場上以盡力而為方式提供碎股買賣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該等服務出售所持碎股或補足至每手6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對盤服務僅以盡力而為方式進行，並不保證可就碎股買賣進行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營業時間內，將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600股股份的新股票。於其後換領股票將須就簽發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6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就所交回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作換領手續後，預期可在10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由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股份簽發(碎股除外，或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另行指示)。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變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III. 建議若干現有股東進行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內資股股東的持股如下：

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力鼎財富	5,200,000
力鼎投資	4,000,000
百瑞力鼎	2,400,000
君鼎投資	16,000,000
天瑰力鼎	2,000,000
天瑞力鼎	2,400,000
世紀天富	2,400,000
世紀財富	2,400,000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下列內資股股東的持股如下：

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力鼎財富	13,000,000
力鼎投資	10,000,000
百瑞力鼎	6,000,000
君鼎投資	40,000,000
天瑰力鼎	5,000,000
天瑞力鼎	6,000,000
世紀天富	6,000,000
世紀財富	6,000,000

基於內資股的低流通性質，上述內資股股東同意出售而下列承讓人同意購買以下數目的內資股(統稱「股份轉讓」)，(i)於股東批准後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元，或(ii)倘未能完成紅股發行代價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5元。該等代價由轉讓人與承讓人在考慮H股最近的市價、內資股的低流通性質以及每股H股於分派現金股息及完成紅股發行後的理論除權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內資股數目	
		(倘未能完成紅股發行)	(倘完成紅股發行)
力鼎財富	富貴鳥股權投資	5,200,000	13,000,000
力鼎投資	富貴鳥股權投資	4,000,000	10,000,000
百瑞力鼎	富貴鳥股權投資	2,400,000	6,000,000
君鼎投資	富貴鳥商務諮詢	16,000,000	40,000,000
天瑰力鼎	富貴鳥商務諮詢	2,000,000	5,000,000
天瑞力鼎	富貴鳥商務諮詢	2,400,000	6,000,000
世紀天富	富貴鳥商務諮詢	2,400,000	6,000,000
世紀財富	富貴鳥商務諮詢	2,400,000	6,000,000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紅股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前；(ii)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但於股份轉讓完成前；(iii)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及(iv)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但未能完成紅股發行的股本結構：

股東	緊接紅股發行及 股份轉讓完成前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但於股份轉讓前		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 轉讓完成後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但未能完成紅股發行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力鼎財富	5,200,000 股	0.97%	13,000,000 股	0.97%	-	-	-	-
力鼎投資	4,000,000 股	0.75%	10,000,000 股	0.75%	-	-	-	-
百瑞力鼎	2,400,000 股	0.45%	6,000,000 股	0.45%	-	-	-	-
君鼎投資	16,000,000 股	2.99%	40,000,000 股	2.99%	-	-	-	-
天瑰力鼎	2,000,000 股	0.37%	5,000,000 股	0.37%	-	-	-	-
天瑞力鼎	2,400,000 股	0.45%	6,000,000 股	0.45%	-	-	-	-
世紀天富	2,400,000 股	0.45%	6,000,000 股	0.45%	-	-	-	-
世紀財富	2,400,000 股	0.45%	6,000,000 股	0.45%	-	-	-	-
	331,752,800		829,382,000		829,382,000		331,752,800	
富貴鳥集團	股	62.02%	股	62.02%	股	62.02%	股	62.02%
和興(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	3.74%	50,000,000 股	3.74%	50,000,000 股	3.74%	20,000,000 股	3.74%
廈門市韞財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000,000 股	2.24%	30,000,000 股	2.24%	30,000,000 股	2.24%	12,000,000 股	2.24%
					29,000,000		11,600,000	
富貴鳥股權投資	-	-	-	-	股	2.17%	股	2.17%
					63,000,000		25,200,000	
富貴鳥商務諮詢	-	-	-	-	股	4.71%	股	4.71%
	134,356,400		335,891,000		335,891,000		134,356,400	
H股公眾股東	股	25.12%	股	25.12%	股	25.12%	股	25.12%
合計	534,909,200 股	100%	1,337,273,000 股	100%	1,337,273,000 股	100%	534,909,200 股	100%

從上文可見，本公司能夠在紅股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26日批准股份轉讓。按照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轉讓。

在股份轉讓完成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各自的上述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之上述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就股份轉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V.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在完成建議(i)紅股發行及(ii)股份轉讓後的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就建議(i)紅股發行及(ii)股份轉讓對章程作出的相關修訂如下。

(A) 待完成紅股發行及股份轉讓後，建議對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1) 建議在章程原有的第二十一條後加入全新的第二十二條(建議把原有的第二十二條及隨後條文重新編號)：

「在完成紅股發行以及富貴鳥股權投資和富貴鳥商務諮詢完成收購內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1.	富貴鳥集團	829,382,000 股股份	62.02%
2.	和興(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	3.74%
3.	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0 股股份	2.24%
4.	富貴鳥股權投資	29,000,000 股股份	2.17%
5.	富貴鳥商務諮詢	63,000,000 股股份	4.71%
6.	H股公眾股東	335,891,000 股股份	25.12%
	合計	<u>1,337,273,000 股股份</u>	<u>100%</u>

(2) 建議刪去原有的第二十四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

(B) 待完成紅股發行後及倘未能完成股份轉讓，建議對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建議刪去原有的第二十四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

(C) 待完成股份轉讓後及倘未能完成紅股發行，建議對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 (1) 建議在章程原有的第二十一條後加入全新的第二十二條(建議把原有的第二十二條及隨後條文重新編號)：

「在富貴鳥股權投資和富貴鳥商務諮詢完成收購內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1.	富貴鳥集團	331,752,800股股份	62.02%
2.	和興(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3.74%
3.	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0,000股股份	2.24%
4.	富貴鳥股權投資	11,600,000股股份	2.17%
5.	富貴鳥商務諮詢	25,200,000股股份	4.71%
6.	H股公眾股東	134,356,400股股份	25.12%
	合計	<u>534,909,200股股份</u>	<u>100%</u>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規定的任何批准或批註或登記後，方始作實。章程的修訂將於紅股發行完成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批文、備案及/或登記後生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的規定。此外，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章程的有關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V.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玉中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批准替任董事後方始作實，並自替任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而李先生其後將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行業顧問，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李先生須繼續履行其身為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及選舉新任董事為止。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2. 建議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李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空缺，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審議及批准提名張銘洪先生(「候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委任候任董事的議案，以供考慮。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候任董事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銘洪先生，51歲，加盟本公司前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主修財政及網絡經濟。彼自2002年起一直就職及任教於廈門大學，於2002年至2007年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與管理教學實驗中心(於2007年獲評為國家級教學示範單位)主任，並於2008年至2013年間擔任廈門大學財政系副主任。彼自2012年起亦出任廈門大學工會副主席。

張銘洪先生於2001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網路經濟與政府管制、財稅理論與政策，其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經常刊登在各類作品和期刊內。彼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優秀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廈門大學南強一等獎及福建省第八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該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待選舉候任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董事的薪酬，以及待選舉候任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與其本身訂立外)，並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VI. 更換監事

### 1. 監事辭任

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因工作調動關係，已各自辭任本公司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替任監事後方始作實，並自替任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各自須繼續履行其身為監事的職務，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及選舉新任監事為止。

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2. 建議委任新任監事

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審議及批准提名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統稱「候任監事」)為非員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章程，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員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委任候任監事為非員工代表監事的議案，以供考慮。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各候任監事為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候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候任監事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玉中先生，48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止。彼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職於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其後自1990年4月起任職於中國皮革協會，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該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副會長，並於2011年9月起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李玉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皮革工程學士學位，在完成遠程學習課程後，於2001年5月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連麗清女士，36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物流中心主管。彼於1998年12月加盟本集團，由199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銷售人員，其後於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出任物流部經理。此後，彼於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任職於本公司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物流部經理。彼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物流中心副主管。

連麗清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物流管理高等證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候任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各候任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該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待選舉候任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各監事的薪酬，以及待選舉候任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各候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分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及紅股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4日(星期六)至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及紅股，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分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以辦理登記手續。

## IX. 一般資料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包括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若干現有股東進行股份轉讓、建議修訂章程、更換董事及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H股股東。

## X. 預期時間表

分派現金股息、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等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截止時間.....	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至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回條的截止日期.....	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10月18日(星期日) 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 表決結果 .....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以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連權基準 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以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除權基準 買賣H股的首日 .....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取現金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 截止時間 .....	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2015年10月24日(星期六)至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為釐定有權獲取現金股息及 參與紅股發行的人士的記錄日期 .....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寄發H股紅股股票 .....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息支票 .....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在原有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預期H股紅股開始買賣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股股份 改為6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變為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6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櫃檯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臨時櫃檯開啟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股份(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股份(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告內所有有關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註明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 X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百瑞力鼎」	指	上海百瑞力鼎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建議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向股東發行紅股(須如本公告所述就碎股及向海外股東發行股份的限制作出調整)，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一部分；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現金股息」	指	分派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5元(除稅前)，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一部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緊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富貴鳥商務諮詢」	指	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富貴鳥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貴鳥股權投資」	指	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富貴鳥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貴鳥集團」	指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於本公告日期，富貴鳥集團間接持有331,752,800股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鼎投資」	指	蘇州君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2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力鼎財富」	指	上海力鼎財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1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力鼎投資」	指	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的H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10月29日，為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人士的記錄日期；
「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世紀財富」	指	世紀財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世紀天富」	指	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0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瑰力鼎」	指	宿遷鐘山天瑰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
「天瑞力鼎」	指	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